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新增 电梯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北京朝阳医院本部新增电梯工程项目

发包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名称：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朝医-2025-471-639-规划建设外-41

发包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3122

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纪智礼 职务：理事会理事长兼党委书记

授权代表：王明刚 职务：常务副院长

联系人：梁雷

联系电话：010-85231060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6E0C67

住所地：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南 66 号-1 一层

法定代表人：王振刚 职务：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吴功健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许志东

联系电话：18501312955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光华路南 66 号一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实施北京朝阳医院本部新增电梯工程项目，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朝阳医院本部新增电梯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等等，改造总面积约 175 平方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清单。

示例：【 / 。（详见乙方报价清单及图纸）】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 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及清单范围内的 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等 等内容。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固定单价合同, (以乙方报价清单的单价为取费标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1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自然日, 包括法定节假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开工令为准。

四、合同金额

合同签约价格: ¥ 2185849.62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佰壹拾捌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陆角贰分。

其中: 暂列金额 ¥141192.66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54350.77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 2005366.62 元

最终工程结算金额以甲方或其上级部门审计审定的实际发生量和乙方报价清单等, 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审核的结果为准, 甲方仅支付审计确定的结算金额。

1、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单价包括 (但不限于) 的风险范围:

A) 乙方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B) 物价上涨或下落;

C) 税率的变化;

D)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

E) 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造成风险以外的一切风险, 包括乙方在编制报价清单

等文件时，因错误理解、自身疏忽等原因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均不能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2、以“项”为计量单位计价的措施项目费用固定包干，结算时不做调整。

五、质量标准：合格

（一）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北京市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规定及相关的行业标准，且还应符合企业标准、通常使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建设、环保、消防、安全等部门的相关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2、由乙方所负责的工程项目必须承诺装饰及机电两年、防水五年以上免费质量保修，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3、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出具所负责工程的示意图、效果图、施工图和竣工图等，不得计取任何费用。

4、乙方必须安排 3 人以上固定的专业施工管理人员，对所负责的工程进行跟班作业。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二）施工基本要求

1、施工技术方案先进、可行，机具布置合理，施工组织措施完善，质量计划符合工程实际，设备、材料选型技术条件先进、质量可靠。

2、根据建设单位、咨询单位要求上报施工所需一切技术资料。

3、施工中和竣工验收前必须做好保洁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部门规定和要求，达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

4、严禁违反设计文件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房间功能及燃气、通风、电气、通讯等设施。

5、必须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防止污染和损坏；各工种在施工中不得污染、损坏其他工种的半成品及成品。

6、严禁损坏房屋原有设施；严禁破坏受力钢筋；严禁超荷载集中堆放物品。

7、安装、维修或拆除临时施工用电系统，应由电工完成；临时施工供电开关箱中应装设漏电保护器，进入开关箱的电源线不得用插销连接；临时用电线路应避开易燃、易爆物品堆放地；暂停施工时应切断电源等。

8、不得在未做防水地面蓄水；临时用水管不得有破损、滴漏；暂停施工时应切断水源。

（三）管理规定

1、乙方同甲方签订施工安全协议和保密协议。服从甲方命令，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制度和规定。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按 1000 元/次/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2、乙方未按要求做好人员或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的，或在现场吸烟，进行违规操作的，甲方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按 1000 元至 5000 元/次/人标准承担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和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为其施工人员上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十万元。

5、乙方不得拖欠工资、货款、设备租赁费等各种费用，不得因拖欠费用对甲方带来任何不利影响或者后果。乙方违反本条，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相应的工程款代为支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6、乙方所属的水暖、电气等专业施工人员和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相应的专业资格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乙方违反本条，按 2000 元/次/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7、乙方人员必须统一工作着装，配齐安全设施，进行安全文明施工。

（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制定施工防火安全制度，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

2、易燃物品应相对集中放置在安全区域并应有明显标识，施工现场不得大量积存可燃材料。

3、施工现场动用电气焊等明火时，必须清除周边及焊渣滴落区的可燃物质，并设专人监督。

4、施工现场必须配备灭火器、砂箱或其他灭火工具。

5、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

6、严禁发生人身伤亡、重大机械设备和火灾等安全事故。

7、对装饰织物进行阻燃处理时，应使其被阻燃剂浸透，阻燃剂的干含量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8、对木质装饰装修材料进行防火涂料涂布前应对其表面进行清洁。涂布至少分两次进行，且第二次涂布应在第一次涂布的涂层表面干后进行，涂布量应不小于 500g/m²。

9、使用油漆等挥发性材料时，应随时封闭其容器。擦拭后的棉纱等物品应集中存放且远离热源。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电汽焊作业时，需提前一天到甲方保卫处办理动火证。在现场作业时，需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并设专门看火人员。严禁在运行中的管道、装有易燃易爆的容器和受力构件进行焊接。

11、乙方未按规定办理动火证或违规动火导致火灾等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全部损失外，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签约价 1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2、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控制扬尘、噪音和扰民；工程竣工后室内装修空气质量及环境应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扰民和扰民工作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和施工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

14、乙方在开工前应对施工场地进行围挡。并设立警示牌、公告牌告知医护人员、病人及病人家属绕行。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将文明安全施工工作放在首位。

15、乙方在拆除工程施工前应与甲方工程师共同确认拆除项目、位置、工程量及对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并对设备设施拆除点位做相应的处理（如：管线封堵等）。对空调系统（含风道、空调水）、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拆除前一定要请示甲方相关管理部门确认无误后，做到断水、断电、断气的前提下进行拆除工作。乙方应在拆除前三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拆除事宜，在甲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拆除的设备设施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处理。

16、若因施工需停水、停电等，乙方须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安排，尽可能减少对甲方正常医疗工作的干扰。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给予甲

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7、乙方在对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的管线、网络管线对接前一定要请示甲方医院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各系统管线对接工作，各系统在对接前乙方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系统管线施工时间及完成时间，在甲方协调好相关部门的前提下进行施工。

（五）材料要求

1、乙方使用的材料等的品种、规格、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的要求，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材料等应有产品合格证和正规发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2、乙方采购材料、设备应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商、产品等级等信息采购，乙方应在采购前三日前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和型号、规格、价格等信息，由甲方审查认可签字确认后方可购买，所购材料经甲方检验后方可使用。因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的工程设备、部件应选用技术成熟、业绩和市场信誉良好、具有先进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国际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或国内国家级优质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六、工程师及项目经理

1、甲方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梁雷，电话：85231060，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监督工程质量、安全，材料及设备质量，控制工程进度，确定实际工程量，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执行管理等。但不得代表甲方与乙方签署任何有关工程款调整、工期顺延的文件。

2、乙方委派施工场地的项目经理姓名：吴功健，电话：15600308888，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七、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安全保障主体责任。在施工过程和质量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

2、出现乙方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以及乙方损害甲方、第三人人身财产等情况时，相关的责任及费用均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八、廉洁责任

乙方向甲方人员馈赠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在未来至少三年内不与乙方发生业务往来。

九、变更

（一）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变更的其他情形：1)为完成工程需要，工作的增、减；2)设计图纸的修改；3)施工条件的改变；4)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而引起的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变化；5)其他因工程需要变更的情形。

上述除约定的情形外，发包人对工程变更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赔偿相关损失，相关工程费用根据变更后的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清单结算。

（二）变更程序

1、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天内。

(3) 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三）变更的估价原则

1、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pm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发包人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2、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工程变更、工程洽商、材料变更等分项工程清单报价，依据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执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工程清单重新组价，交于发包人审核确认，最终以发包人的上级主管审批部门的审核值为准。工程清

单重新组价方法如下：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清单项目和计算工程量，消耗量按照《2012年北京市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人工费及取费费率(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管理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费率)执行原合同投标报价费率及单价；材料价按原合同的报价组价，原报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按当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未列项的材料价格，参考材料市场行情按发包人认可并经审核确认的市场价为准。经发改委审核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发改委审核完成后按照约定方式支付。必要时签订补充协议，按照约定方式支付。

(4)对因变更引起的措施费的变化，以项为单位的措施费不予调整；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自身填报的措施项目费的计算错误或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变更，导致实际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变动，进度款计价和结算时均不予以调整；凡施工单位提出因工艺要求而非图纸变更，如造成的费用增加，则措施项目费合同价款不予调整；如造成的费用减少，则按实进行调整。

十、付款方式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不含暂列金额的合同签约价的30%（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10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613397.09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叁仟叁佰玖拾柒元零玖分。

2、工程进度款：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及设备采购(不含暂列金额)80%计算工程进度款支付额，按月支付。累计工程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不含暂列金额)的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不含暂列金额的合同签约价的80%，即人民币¥1635725.57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伍元伍角柒分。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后，支付至审计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的97%，余额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24个月）满后无息支

付剩余工程款。发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直接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质保期满且无其他遗留问题后无息支付剩余工程质量保修金。

2、承包人（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及工程实际情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结（决）算书。如审增审减造成发包方相关费用包括审计费用的增加，承包人（乙方）赔偿发包人（甲方）对审计审减率高于 5%或变更洽商审减率高于 5%的，由承包人（乙方）按审减额的 8%向发包人（甲方）交纳违约金，违约金须在第三次付款前以非现金方式向发包人（甲方）缴纳，如拒绝缴纳的，发包人（甲方）有权从工程款和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乙方领款前需提供合法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在第三次付款前需提供至全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乙方仍然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4、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为支票、电汇、转账等方式。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张家湾设计小镇支行

银行帐号：0200013209000114321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121100004006863122

5、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则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

十一、双方义务

（一）甲方义务

1、甲方应在开工前 5 日，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必备条件，提供材料运输通道、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及设计图纸(如有)，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2、甲方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各部门关系等的协调

工作。施工场地符合动工要求。

3、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在开工前办理完成。

4、甲方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5、甲方应在乙方人员施工完成时，配合检查设施、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图纸。

2、乙方负责现场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施工质量，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3、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存在劳动或劳务、用工、雇佣、聘用等关系，与甲方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属于劳务派遣。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保密要求，满足甲方政审条件。乙方保证指派人员具有相应技术和资质，能够满足施工需求。甲方提出更换工作人员请求时，乙方无条件更换至甲方满意为止。

5、乙方承诺其具备本工程所涉全部施工内容的相应资质等级，若因资质不符导致合同无效或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返还已收工程款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乙方应 3 日内将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系统文档、相关图纸、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等）提交给甲方存档管理。

7、乙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视为保密信息，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8、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给予无偿维修。如乙方拒绝或拖延保修（超过三日未维修完成）；或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甲方可另外委托其它单位维修，所支付的费用乙方双倍承担，乙方在维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

9、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民扰、扰民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七天内从甲方撤离完毕所有乙方人员及物资设备等。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每单次逾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签约价格 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签约价格的 5%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合同第五条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000 至 50000 元/次/人范围内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者虚假陈述，或者擅自使用甲方名称、标识等，应向甲方承担合同签约价格 30%的违约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或者分包，转让或者分包行为无效；乙方与接受转让或者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并需向甲方承担十万元违约责任。

5、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患者等信息泄露、损失、索赔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或者违约责任十万元。

6、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由乙方进行返工、补强。返工、补强累计超过两次的，每返工、补强一次，乙方承担合同签约价格的 10%的违约金；乙方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金。

7、因乙方原因使甲方同第三人发生纠纷或者争议时，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人员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及其他违法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甲方解除合同的，解除通知自甲方发出之日后第三日生效。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

10、乙方逾期撤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天承担合同签约价格 1%的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4 天未撤离的乙方物品，甲方有权视为无主物作抛弃处理。

11、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行政罚款，甲方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12、乙方逾期支付违约金等各项费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天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三、争议解决

1、双方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3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十四、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解除后3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确认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肆份，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附件（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附件、技术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和已报价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和《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代表人：



乙方（盖章）：

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合同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全称): 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北京朝阳医院本部新增电梯工程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包含包含设计图纸范围内的 拆除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通风空调工程、采暖工程等 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装修工程为: 2 年;
3.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约定: 双方另议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2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若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通知后未按约定派人到现场修理, 则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理且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发包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双方另议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利

乙方单位:

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新增电梯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南路 8 号

发包人(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承包人(乙方): 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采购、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

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项目总价款（如无法或未确定，则按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执肆份，乙执肆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执壹份。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单位：

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合同附件 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切实维护安全稳定工作，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督促甲、乙双方积极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国家及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各行业的有关法规、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自觉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保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严格执行各自工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禁违章作业。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核实乙方作业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对乙方业务活动安全负有监督、指导、检查的责任，并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及考核。

（二）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作业场所及作业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在乙方安排生产任务时，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人员操作是否符合规范要求，严格审核其作业人员资质、作业审批流程、安全风险辨识、作业实施方案和作业过程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明确现场安全责任人，核查作业条件，实施现场巡查、现场看护等措施。

(四)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制度, 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发现事故隐患, 组织乙方立即排除。

(五) 甲方应对乙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 有权制止乙方的违规违章作业和行为, 对违规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 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七) 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组织甲乙双方开展应急演练, 一旦发生事故, 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根据各岗位要求, 乙方应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安全工作(负责人是武长炎, 联系电话15322479217)。乙方应定期对驻院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考核, 合格后准予入场, 并成立由项目负责人任组长的安全生产小组, 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同时乙方应与驻院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 扎实履行各级安全责任。

(二) 乙方应确保驻院人员的可靠性, 对所用员工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 对有政治问题、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 审核通过后将人员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籍贯、身份证号、本人近照等)汇总后形成履历表报医院警务工作室及医院保卫处审核备案。随时关注所属员工的思想情绪状态, 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事件的发生。同时乙方驻院方人员需经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入场, 并定期组织安全培训, 留存相应培训记录。所聘员工不得有承包项目的职业禁忌证。

(三) 应及时向甲方索取合同业务范围内相关资料, 并做好交接手续。因为资料不全存在风险的, 乙方有权拒绝相关作业。否则, 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如从事施工作业项目, 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对业务生产活动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同时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接受安全资质的条件审查, 每日进行施工报备。

(五) 乙方不得擅自将项目或工程转包、分包和返包, 确有特殊情况的, 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 并应严格落实主体安全责任, 加强对分包的管理。

(六) 乙方必须根据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措施、应急预案, 并建立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台帐, 明确安全责任人, 安全责任人要经过安全知识考试, 考试合格方可担任安全责任人。

(七) 乙方应向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合同内约定甲方提供除外)并监督正确佩戴、使用, 发现损坏、过期等情形及时更换。

(八)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的管理,要做到一危险源、一措施、一预案。

(九) 加强作业区域的现场管理,材料物品堆放有序,安全标志齐全有效,设备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十) 乙方提供的机械、工器具等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工作需要,并经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十一)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质证书,并随身携带。作业前开展安全风险辨识,核查作业条件,作业中进行现场巡查和现场看护。杜绝盲目作业、违规作业,配合甲方建立特种作业台账。

(十二)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院内进行焊接、切割等动火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规定,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履行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明确现场监护人员,配备相应安全防护、灭火、应急等设备器材,清理周边易燃物,动火区域与非动火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完成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后巡查,作业后现场及时清理,配合甲方建立动火作业台账及企安安动火报备。

(十三) 乙方人员因工作需要要在生产场所进行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履行有限空间审批手续及报备程序,制作警示标识与安全告知牌,配备相应器材设施,持证人员全程监护,配合甲方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台账。

(十四) 乙方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甲方及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并配合甲方及时处理,消除隐患。

(十五) 接受甲方代表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六)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及医疗行业制定的各项安全生产、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毒麻药安全、交通安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院内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十七) 乙方严格落实“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十八) 乙方严格遵守工作区域和备勤区域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用电管理,不得违规使用电水壶、电暖气、电褥子等大功率电器;不得私接电源电线;不得在院内进行电动车充电、电池入楼等违规行为。加强用火、用水、用气管理,不得违规使用酒精炉、煤气炉等明火用具;在院区内任何位置禁止吸烟。

(十九) 乙方要及时修订安全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熟练掌握各项安全生产基本技能,应至少半年组织进行一次消防疏散应急演练,同时根据不同工作性质及区域,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防盗抢、暴力伤医、防汛、有限空

间应急、电气突发事件、电梯困人等专项应急演练，并配合甲方参与相关应急演练。

(二十) 乙方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得到批准方可动工。工程涉及到改变建筑布局、房屋构造、使用用途等情形，必须向保卫处及规划建设处报备，得到批准后方可施工。

(二十一) 乙方项目涉及施工的，施工前施工单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相关安全注意事项，并留存相应交底记录。涉及临时用电的，应将用电设备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次支付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则乙方应再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期限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或部门各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利

乙方单位：

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振刚

合同附件 4:

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

为确保北京朝阳医院本部新增电梯工程项目项目施工安全，我公司在施工过程中，承诺做到：

一、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医院安全管理规定，履行安全生产法定管理责任。

二、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三、按项目规模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四、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

六、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审。如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按照审批后的方案进行施工和组织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七、所有人员在进场前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做到持证上岗；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八、施工前由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进行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九、开展隐患自检自查并落实整改。安全管理人员每天进行现场检查，项目部至少每周组织一次现场检查，公司至少每月对项目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留有书面记录并附具整改反馈，由相关人员签字。

十、开展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按照规定完成每月自评并接受主管部门考评。

十一、如作业中需要使用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严格按照规定安拆，经检测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在 30 日内办理使用登记。

十二、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演练。

十三、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提供质量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十四、将现场设备、设施的检测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

十五、积极配合安全监督机构开展安全管理工作，执行监督机构下达的监管监察指令，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并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十六、不提交虚假材料。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吴功健

合同附件 5: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施工安全责任清单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乙方: 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承接甲方 北京朝阳医院本部新增电梯工程项目 工程, 工期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甲方负责该工程的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范围为到。为确保医院和工程的安全, 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 乙方对施工区及施工人员生活区的安全全面负责。乙方应承担如下责任:

-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公安部关于建筑工地防火基本措施》、《公安部关于工棚防火措施》、《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及《北京朝阳医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二、甲方不对施工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不要求压缩合同工期, 保证必要的安全费的拨付投入。
- 三、乙方应设置专职安全员, 每日对现场进行巡视检查,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日巡查、周检查、月督查”制度, 及时纠正违章, 消除隐患。乙方确定的专职安全员是 武长炎 联系电话 15322479217。
- 四、乙方因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应事先进行消防审核手续。临时建筑应使用不燃材料, 经医院保卫处及相关部门对临建现场确认后方可动工。
- 五、乙方所负责区域发生火灾事故,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对所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六、乙方应将其人员情况报医院保卫处及警务工作室, 不得使用证件不全者, 加强人员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每名人员必须会排查火灾隐患, 会扑救初起火灾, 会疏散逃生, 确保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达标。
- 七、涉及动火作业, 应到医院保卫处办理动火手续, 否则不得开展。
- 八、根据《》规定, 禁止在医院内任何场所吸烟, 发现吸烟者、在宿舍、工地发现烟头将进行严肃处理。
- 九、在施工前, 乙方应将用电机械及用电情况向医院后勤管理部门申报, 经核准同意后方可使用。
- 十、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并保证使用有效, 不得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制定应急预案, 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 十一、不得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不得带走、损坏、挪用、遮挡消防设施和器材, 若工程需要必须拆改、停用消防设施, 应向保卫处及消防管理部门申报, 得到批准方可动工。
- 十二、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按照国家和医院安全规定加强用火、用电、用水、用气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严禁使用电炉、热得快、电热杯、电水壶、电褥子、电热毯及其它电热器具, 严禁违规乱接乱拉电线, 严禁使用不合格电气设备, 严禁在用电设备和电线、插座周围放置可燃物。
- 十三、运送货物出医院, 出具甲方主管工程部门签字盖章的出门条, 出门条应写清货物名称数量。
- 十四、各种车辆应停靠指定位置, 所卸货物不得阻碍院内交通; 机动车在院内应慢速行驶, 注意交通安全, 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
- 十五、对所用工员应在应聘前进行审查, 对有政治问题、法轮功等邪教、精神疾病患者等应拒绝录用。要对所属员工进行思想工作, 对有情绪的员工更应做好工作, 防止过激行为及其他治安刑事案件的发生; 乙方应对所属员工进行岗前及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培训。
- 十六、事故发生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

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十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立即启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 (一) 迅速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二)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 (三) 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 (四)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五)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 (六)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十八、若违反上述条款，甲方将对乙方处 1000—50000 元的罚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付。

十九、此责任书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有效期限：施工单位（乙方）进驻医院起至撤离医院止。

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关于动火作业的管理规定》

甲方单位：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小平

乙方单位：

华夏天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刚王振印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文件

朝医后勤发〔2023〕87号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 施工动火作业的管理规定

为切实加强对医院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施工现场不发生火灾事故，现制定北京朝阳医院施工动火作业规定，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有医院施工动火作业管理规定同步废止。

第一章 总则

根据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推广应用“企安安—动火作业报备”系统的通知》《关于切实加强动火作业线上报备工作，坚

决防止安全生产和消防事故的通知》、北京市医院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严格市属医院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管理的通知》、《关于严格落实市属医院动火作业“企安安”线上报备和安全管理要求的通知》、《北京朝阳医院安全管理“一岗双责”工作规定》等文件精神，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医院的管理部门对院区内的动火作业负有第一责任。

动火施工单位对应的医院管理部门，作为医院动火作业的主管部门，保卫处作为施工动火审批部门，负责施工动火作业的审核批准。

第二章 施工动火作业审批管理流程

一、施工动火作业是指因施工活动进行的电焊、气焊、切割作业以及使用喷灯、喷枪、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炽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

二、施工单位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施工单位向医院施工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动火许可证》（无监理单位直接向主管部门申请），并一同提交动火作业防火技术方案，动火作业安全培训及考核合格情况。确定动火作业人员、资格、时间、内容和作业条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

三、医院施工主管部门接到动火作业防火技术方案和申请后，对施工动火作业申请内容和动火作业操作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交保卫处审核。

四、保卫处对提交的动火作业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核查通过

后组织医院施工主管部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作业现场安全条件进行核查。现场核查通过后方可签批《动火许可证》。

五、履行完内部动火审批流程后，由医院施工主管部门通过“企安安”平台“动火报备”选项，对动火作业进行“三填、三证、三照”线上报备。

六、施工动火作业期间，医院保卫处和施工主管部门要按照防火巡查要求，对施工动火作业情况每2小时进行1次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施工动火作业是否按照《动火许可证》内容进行作业；是否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是否严格执行作业方案、规程、规范和标准，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配备相应的灭火设施。

七、施工动火作业结束后，查验现场是否遗留火种，由主管部门和动火作业批准人签字终止《动火许可证》。同时，医院施工主管部门在“企安安”平台“动火报备”模块确认施工动火作业结束。

第三章 施工动火作业安全管理要求

一、院内所有动火作业，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报备登记。主管部门要与施工动火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并提交保卫处报备，明确各方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和任务，加强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全过程管理。

二、动火作业必须在作业前由主管部门、审批部门查看现场，开具动火证。无动火证不得作业。作业人员须按动火证限定的时

间、地点、范围进行电、气焊割作业。若需延时，变换地点等，还应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三、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无证人员不得操作（另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作业中要指定监护人，专门负责看火，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四、严格落实主管、施工、监理等部门各方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按操作规程和有关动火设备设施使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不得违章操作，作业前应检查动火设备工具是否完整好用，清理现场可燃物，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期间应封堵、遮挡周边孔洞、缝隙，防止飞溅、掉落的焊渣引燃周边可燃物。既有建筑内动火区域和使用区域要严格进行防火分隔，严禁五级（含）以上大风天气进行室外动火作业。

五、动火作业期间，施工单位应在动火现场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需要暂时停用系统的，必须向保卫处报备，并采取确保安全的有效措施，在施工现场入口等明显位置公告。要指定人员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动火作业，并落实监护措施，现场监护人不得擅自离开施工动火作业现场，不得从事与监护无关的活动，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时，应要求动火作业人员停止作业。

六、严格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易燃易爆危险品应按照技术规范要求，与施工动火作业点保持安全距离，施工动火时严禁与

使用油漆以及有机溶剂等易挥发产生易燃气体的作业交叉开展。

七、必须落实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施工单位应向院方了解作业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施工单位应组织施工人员对灭火及疏散预案、消防设施使用、火灾扑救、自救逃生及报警程序方法进行培训和演练，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八、严格落实技防管理工作，在施工现场动火区域要通过视频监控或手机等设备进行作业全过程录制备查。在既有建筑工程动火区域应设置独立式感烟探测器进行动态监测，独立式感烟探测器报警信号应能反馈至医院主管副院长、中控室值班人员、主管部门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等；现场要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动火作业部位进行全覆盖、全过程记录，并将视频信号同步至医院中控室实时监测，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及消防监测等技防手段，做好动火作业火灾风险的监测预警。

